(上接D10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03,908.30	0.05
B	采掘业	627,167,407.87	8.22
C	制造业	1,207,142,342.27	15.83
C0	食品、饮料	17,141,762.52	0.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5,575,531.95	0.0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9,658,670.13	1.70
C5	电子	218,549,372.92	2.87
C6	金属、非金属	649,291,462.68	8.5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4,019,345.85	2.4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06,196.22	0.0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981,113.40	1.17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3,147,328.28	1.75
G	信息技术业	650,198,303.36	8.5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09,058,032.24	6.68
I	金融、保险业	1,285,874,327.96	16.86
J	房地产业	2,168,491,238.00	28.43
K	社会服务业	81,947,505.75	1.0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08,446,270.80	1.42
	合计	6,864,057,778.23	90.0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A	43,342,499	703,015,333.78	9.22
2	600050	中国联通	127,991,792	650,198,303.36	8.53
3	600048	保利地产	41,890,444	517,765,887.84	6.79
4	600383	金地集团	62,627,224	402,066,778.08	5.27
5	000024	招商地产	22,773,428	394,663,507.24	5.18
6	000002	万 科A	46,837,468	393,434,731.20	5.16
7	600208	新湖中宝	63,303,701	310,188,134.90	4.07
8	601601	中国太保	14,054,031	306,377,875.80	4.02
9	002353	杰瑞股份	2,261,848	264,839,782.32	3.47
10	002251	步步高	9,168,792	222,068,142.24	2.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350,000.00	1.20
2	央行票据	296,530,000.00	3.89
3	金融债券	49,470,000.00	0.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470,000.00	0.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37,350,000.00	5.7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21	10央行票据21	1,500,000	147,060,000.00	1.93
2	010110	21国债(10)	900,000	91,350,000.00	1.20
3	0801044	08央行票据44	500,000	50,670,000.00	0.66
4	1001062	10央票62	500,000	49,790,000.00	0.65
5	100221	10国开21	500,000	49,470,000.00	0.6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93,98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210,468.08
3	应收股利	77,607.63
4	应收利息	3,290,273.09
5	应收申购款	1,520,730.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993,063.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4.5-2005.12.31	4.42%	0.87%	0.19%	0.95%	4.23%	-0.08%
2006.1.1-2006.12.31	133.50%	1.32%	81.37%	0.95%	52.13%	0.37%
2007.1.1-2007.12.31	92.44%	1.92%	62.20%	1.54%	30.24%	0.38%
2008.1.1-2008.12.31	-48.47%	2.58%	-50.23%	1.98%	1.76%	0.60%
2009.1.1-2009.12.31	99.16%	1.62%	52.63%	1.33%	46.53%	0.29%
2010.1.1-2010.6.30	-21.81%	1.70%	-18.89%	1.01%	-2.92%	0.69%
2010.1.1-2010.9.30	-12.69%	1.58%	-12.66%	0.96%	-0.03%	0.62%
2005.4.5-2010.9.30	320.44%	1.78%	95.53%	1.38%	224.91%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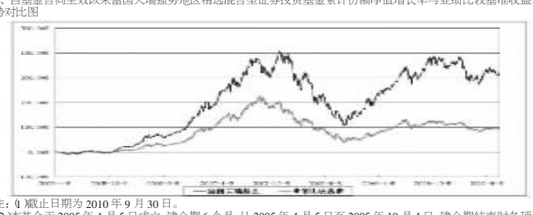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05年4月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5年4月5日至2005年10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2008年1月17日拆分,规模急剧扩大,建仓期3个月,从2008年1月22日至2008年4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如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是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是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注:后端收费品种自2010年3月15日起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完善了基金转换业务名单。本公司对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至10份。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0年9月30日。

7、"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0年9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颜琼女士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镝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在辽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0)。

3、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57)。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因董事王全国属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

因董事王全国属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王全国属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通过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好的开拓市场,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辽宁洪涛装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现金1000万元出资,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572.91万元)以下,且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1432.27万元),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注册名称(暂名):辽宁洪涛装饰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辽宁大连

4、法人代表:刘远星

5、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的购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进一步做强做大上市公司;

2、更好的开拓辽宁市场。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洪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00万股洪涛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洪涛股份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67%。

4、洪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49元/股。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洪涛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洪涛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洪涛股份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洪涛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洪涛股份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洪涛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洪涛股份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洪涛股份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洪涛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洪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洪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洪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0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洪涛股份股本总数15000万股的比例为2.67%。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全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5.00%	0.13%
韩玖峰	副总经理	15	3.75%	0.10%
葛真	副总经理	10	2.50%	0.07%
李庆平	副总经理、董秘	15	3.75%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65人)		340	85.00%	2.27%
合计(69人)		400	100.00%	2.67%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洪涛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洪涛股份股票均价34.97元的50%确定,为每股17.49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0—2012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0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1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	2011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增长不低于69%,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增长不低于119.7%,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